

景县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通知

广大城乡居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涉及到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是党和政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在受到疾病或重大意外伤害时能得到基本医疗保障的根本性制度安排，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因病（意外伤害）致贫、返贫的唯一有效途径。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帮助广大群众抵御重大疾病风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对象

1.具有我县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异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原则上以家庭（户）为单位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2.持有我县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或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明）且未在原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县户籍城乡居民。

3.在校学生以家庭为单位随父母参保。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不得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二、参保缴费标准

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80元。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1-2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资助，个人不缴费。

三、参保缴费时间

集中缴费期即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

四、参保缴费方式

1、关注“景县医疗保障”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城乡居民缴费”，选择2021年度，输入身份证号（身份证号末尾为字母的，必须为大写字母）后，会自动带出个人信息及缴费归属地，

（特别提示：请仔细核对身份信息及缴费归属地，税务机关正确应显示为“征收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景县税务局”）按提示缴费支付。

2、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缴费。关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社保缴纳--城乡居民社保费--城乡医疗自主缴费”，选择2021年度，输入身份证号（身份证号末尾为字母的，必须为大写字母）后，会自动带出个人信息及缴费归属地，

（特别提示：请仔细核对身份信息及缴费归属地，税务机关正确应显示为“征收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景县税务局”）按提示缴费支付。

3、微信城市缴费。点击微信“我--支付--城市服务--社保--河北省社保缴纳”，依据页面提示，选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录入缴费人身份证号，选择缴费年限2021年，点击下一步，系统自动调取缴费人信息，缴费人核对身份信息及缴费归属地无误后，按提示缴费支付。

4、云闪付APP。云闪付APP，在首页选择“社保缴纳”或城市服务中“社保缴纳”，点击进入根据提示缴费。

5.支付宝市民中心。支付宝“市民中心-办事大厅--社保--居民医保缴费”模块，根据提示缴费。

6.合作端银行。参保人员可通过农行、工行、建行、中行、邮储银行、河北银行、沧州银行、农商银行等银行柜台、自助柜员机、银行APP、银行POS机等方式办理缴费。

如遇缴费时提示无参保信息或缴费失败，请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到户籍所

在地乡镇、城乡居民医保中心或税务机关查明原因后再缴费。

微信缴费是最便捷的，可实现一人会操作，全家可缴费。微信缴费成功后可截屏留存缴费凭证，也可随时通过微信查询功能进行缴费查询，缴费记录电子档案与纸质凭证具有同等效力。如需要开具“缴费证明”，在缴费后两到三个工作日，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窗口打印。

五、缴费注意事项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税务机关，参加城乡居民医保需要“先登记后缴费”，只有参保信息登记准确无误的居民才能在网上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

2、2020年度已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个人信息正确的，2021年参保缴费无需重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可以直接选择上述缴费方式进行缴费。

3、新参保人员（包括新生儿）或中断参保后再次缴费的，需持身份证信息到所属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再缴费。

4、连续参保人员的基础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需变更的，应在缴费前持身份证或户口簿先到所属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或县医保局进行更正，再进行缴费。

5、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重度（1-2级）残疾人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人员信息，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和免缴手续，个人无须缴费。

6、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参保人员，从2021年1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按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830元，从缴费之日起满3个月后方可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7、2021年新生儿，父母一方已参保的，自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不缴纳参保费，享受出生当年医保待遇；出生之日起3个月后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的，缴纳全额参保费（含个人缴费部门和财政补助部分）后，享受出生当年医保待遇。

六、激活医保电子凭证

城乡居民在缴纳医保费的同时，应当同步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电子凭证

“即“电子医保卡”，是国家医保局出台的惠民工程，激活后可以在定点药店、定点医院、定点村卫生室就医购药 使用手机扫码支付，不用再携带社保卡，还可以自助查询医保账户余额、缴费基数、消费记录等信息。

下面三种方式可任选其一进行激活

1：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参保人扫码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使用手机号注册之后，进行实名认证并人脸识别，即可领取医保电子凭证（无需绑定银行卡，可为老人儿童代领取）

第一步：扫码下载国家医保平台APP

第二步：登录账号

第三步：点击“我的” --- “添加我的家庭成员”

第四步：上传的材料有：①个人承诺书(由系统生成)②本人户口页③被绑定人户口页

（此方式可为孩子和老人领取电子医保凭证）

2：支付宝APP

支付宝扫一扫，扫描下方二维码，选择同意协议并领取，经过刷脸认证后即可一键领取

3：微信App

微信扫一扫，扫描二维码，选择激活医保电子凭证，输入支付密码、验证人脸后即可一键领取（使用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支付随机红包奖励）

温馨提示：

请符合参保条件的广大城乡居民朋友们相互告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以免影响明年看病就医。

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咨询电话：5830138

城乡居民医保中心咨询电话：4229363

景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景县税务局

2020年12月4日